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西路 62 號 5 樓
電 話：(02)2516-796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6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3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0	
九、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61 ~ 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0524 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保證責任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413,371 仟元。保證責任準備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考量「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管理階層對於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和信用減損(Stage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Stage2 及 Stage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其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參數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財務報表重大，故將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模型之各項假設參數之合理性。
3.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衡量指標是否合理，並抽樣核對分類之正確性。
4. 抽樣計算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5. 抽核相關保證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完整性及分類合理性；並測試其係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44,945	1	\$ 177,503	1	\$ 255,111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36,249,732	61	35,580,717	58	37,757,085	6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21,613,226	36	23,922,603	39	22,759,415	3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131,200	-	120,806	-	264,97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及八	1,252,528	2	1,228,499	2	1,228,668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六)	23,848	-	22,132	-	6,701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七)	71,455	-	76,194	-	105,47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401	-	372	-	46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6,002	-	74,199	-	74,46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4,112	-	8,447	-	4,089	-
10000 資產總計		<u>\$ 59,757,449</u>	<u>100</u>	<u>\$ 61,211,472</u>	<u>100</u>	<u>\$ 62,456,43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八)及七	\$ 6,580,060	11	\$ 7,833,343	13	\$ 8,965,480	14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及七	46,163,815	77	44,860,082	73	45,082,607	72
23000 應付款項		295,939	1	78,092	-	349,51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98	-	44,269	-	31,434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九)(十二)	500,295	1	503,745	1	519,115	1
26000 租賃負債		71,678	-	75,689	-	104,348	-
29500 其他負債		48,015	-	825,694	2	87,839	-
20000 負債總計		<u>53,678,900</u>	<u>90</u>	<u>54,220,914</u>	<u>89</u>	<u>55,140,338</u>	<u>88</u>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十三)	5,161,650	9	5,161,650	8	5,161,650	9
31500 資本公積		2,502	-	2,502	-	1,565	-
320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54,568	2	1,404,525	2	1,268,112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9,343	-	9,027	-	9,027	-
32005 累積盈餘		20,799	-	503,169	1	772,342	1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760,313)	(1)	(90,315)	-	103,400	-
30000 權益總計		<u>6,078,549</u>	<u>10</u>	<u>6,990,558</u>	<u>11</u>	<u>7,316,096</u>	<u>1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757,449</u>	<u>100</u>	<u>\$ 61,211,472</u>	<u>100</u>	<u>\$ 62,456,43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44,707	245	\$	231,021	52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五)及七	(103,689)	(104)	(52,713)	(12)
利息淨收益			141,018	141		178,308	4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六)		96,640	97		90,746	21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十七)	(67,142)	(67)		71,728	16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利益	六(十八)	(62,790)	(63)		102,326	23
44500 兌換損益			16,478	16	(3,159)	(1)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570	3		2,722	1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053)	(27)		1,300	-
淨收益			99,721	100		443,971	100
58200 各項提存	六(十九)		11	-		17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	(47,955)	(48)	(63,347)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570)	(7)	(6,670)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二)	(13,521)	(14)	(13,684)	(3)
		(68,046)	(69)	(83,701)	(1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86	31		360,287	8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5,154)	(15)	(46,406)	(11)
64000 本期淨利		\$	16,532	16	\$	313,881	7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39,492)	(40)	\$	15,370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724,297)	(726)	(174,780)	(39)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		27,055	27	(1,342)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276	67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0,458)	(672)	(160,752)	(36)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3,926)	(656)	\$	153,129	3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0.03	\$		0.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年上半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1,650	\$ 1,565	\$ 1,268,112	\$ 9,027	\$ 459,459	\$ 263,154		\$ 7,162,967
110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313,881	-		313,881
110 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752)	(160,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3,881	(160,752)		153,1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98)	998		-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161,650	\$ 1,565	\$ 1,268,112	\$ 9,027	\$ 772,342	\$ 103,400		\$ 7,316,096
111 年上半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1,650	\$ 2,502	\$ 1,404,525	\$ 9,027	\$ 503,169	(\$ 90,315)		\$ 6,990,558
111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6,532	-		16,532
111 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0,458)	(670,4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32	(670,458)	(653,92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50,043	-	(150,043)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90,316	(90,316)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258,083)	-		(258,0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60)	460		-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161,650	\$ 2,502	\$ 1,554,568	\$ 99,343	\$ 20,799	(\$ 760,313)		\$ 6,078,5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686	\$ 360,2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6,499	6,58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1	88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03,689	52,71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44,707)	(231,021)
股利收入	(12,949)	(2,9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 27,053	(1,3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69,015)	(1,449,6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545,588	2,301,297
應收款項增加	(14,105)	(144,055)
其他資產減少	4,335	4,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303,733	(2,019,36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879)	276,61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3,457)	(7,574)
其他負債減少	(777,679)	(45,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56,027	(899,386)
收取之利息	248,420	247,060
支付之利息	(99,039)	(53,529)
支付之所得稅	(65,852)	(50,914)
收取之股利	12,949	2,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2,505	(753,8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6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2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029)	(17,076)
取得無形資產	(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69)	(17,0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增加	(1,253,283)	880,4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11)	(5,3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7,294)	875,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442	104,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503	151,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945	\$ 255,1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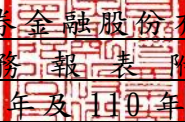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上 半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自民國 83 年 10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84 年 7 月設立，民國 84 年 7 月 2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公司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6 及 6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八)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屆至)，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或第三人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人聲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營運及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於該商業本票到期前，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

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械及電腦設備為 5~10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為 6 年、什項設備為 5 年及租賃權益改良物為 9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主要為固定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其增減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下。

(十六)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资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依下列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賺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

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料（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250	\$ 250	\$ 2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4,695	177,253	254,861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4,945</u>	<u>\$ 177,503</u>	<u>\$ 255,111</u>

本公司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七(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6,547,204	\$ 27,479,137	\$ 28,033,92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400,000	2,200,000	3,750,0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700,000	3,400,000	3,700,000
上市櫃股票	3,684	14,140	9,261
政府公債	1,296,367	1,296,367	1,296,36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405,800	1,183,400	892,500
受益憑證	-	-	20,000
小計	36,353,055	35,573,044	37,702,052
評價調整	(103,323)	7,673	55,033
合計	<u>\$ 36,249,732</u>	<u>\$ 35,580,717</u>	<u>\$ 37,757,085</u>

1.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27,628,143、\$24,209,616 及 \$25,790,858。

2. 本公司將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9,481,278	\$ 9,638,789	\$ 8,060,288
金融債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公司債	9,357,804	11,242,719	11,444,039
外幣政府債	87,211	188,474	270,541
外幣公司債	2,153,176	1,767,347	1,554,302
外幣金融債	88,650	110,041	110,661
	<u>22,268,119</u>	<u>23,947,370</u>	<u>22,439,831</u>
評價調整	(853,608)	(129,312)	64,240
小計	<u>21,414,511</u>	<u>23,818,058</u>	<u>22,504,071</u>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195,992	62,789	213,493
非上市櫃股票	22,750	22,750	22,750
評價調整	(20,027)	19,006	19,101
小計	<u>198,715</u>	<u>104,545</u>	<u>255,344</u>
合計	<u>\$ 21,613,226</u>	<u>\$ 23,922,603</u>	<u>\$ 22,759,415</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98,715、\$104,545 及 \$255,34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9,492)	\$ 15,370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460)	(\$ 99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2,875	\$ 2,910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99,962)	(\$ 75,364)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 27,055	(\$ 1,342)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75,665	(99,416)
	<u>\$ 102,720</u>	<u>(\$ 100,758)</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88,722	\$ 94,237

3.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17,849,487、\$20,112,434 及\$19,147,236。
4.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受新冠肺炎影響，為降低風險，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968 及\$13,652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損失分別為\$460 及\$998。
5.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款項-淨額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收利息	\$ 111,938	\$ 115,651	\$ 110,552
其他應收款	<u>19,295</u>	<u>5,190</u>	<u>154,461</u>
小計	131,233	120,841	265,013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33)	(35)	(42)
合計	<u>\$ 131,200</u>	<u>\$ 120,806</u>	<u>\$ 264,971</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定期存款設質	\$ 845,350	\$ 845,350	\$ 845,350
活期存款設質	353,730	353,633	353,569
存出保證金	<u>53,448</u>	<u>29,516</u>	<u>29,749</u>
合計	<u>\$ 1,252,528</u>	<u>\$ 1,228,499</u>	<u>\$ 1,228,668</u>

本公司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機械及電腦設備</u>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u>什項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562	\$ 4,918	\$ 3,395	\$ 15,647	\$ 33,522
累計折舊	(5,830)	(2,952)	(2,608)	-	(11,390)
	<u>\$ 3,732</u>	<u>\$ 1,966</u>	<u>\$ 787</u>	<u>\$ 15,647</u>	<u>\$ 22,132</u>
111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732	\$ 1,966	\$ 787	\$ 15,647	\$ 22,132
增添	2,007	1,970	-	184	4,161
處分-成本	(418)	(1,795)	-	-	(2,213)
處分-累計折舊	418	1,110	-	-	1,528
重分類	-	-	3,225	(3,225)	-
折舊費用	(556)	(172)	(331)	(701)	(1,760)
期末餘額	<u>\$ 5,183</u>	<u>\$ 3,079</u>	<u>\$ 3,681</u>	<u>\$ 11,905</u>	<u>\$ 23,848</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 11,151	\$ 5,093	\$ 6,620	\$ 12,606	\$ 35,470
累計折舊	(5,968)	(2,014)	(2,939)	(701)	(11,622)
	<u>\$ 5,183</u>	<u>\$ 3,079</u>	<u>\$ 3,681</u>	<u>\$ 11,905</u>	<u>\$ 23,848</u>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3,617	\$ 4,918	\$ 7,012	\$ 25,547
累計折舊	(9,191)	(2,535)	(6,339)	(18,065)
	<u>\$ 4,426</u>	<u>\$ 2,383</u>	<u>\$ 673</u>	<u>\$ 7,482</u>
110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426	\$ 2,383	\$ 673	\$ 7,482
折舊費用	(498)	(209)	(74)	(781)
期末餘額	<u>\$ 3,928</u>	<u>\$ 2,174</u>	<u>\$ 599</u>	<u>\$ 6,701</u>
110年6月30日				
成本	\$ 13,617	\$ 4,918	\$ 7,012	\$ 25,547
累計折舊	(9,689)	(2,744)	(6,413)	(18,846)
	<u>\$ 3,928</u>	<u>\$ 2,174</u>	<u>\$ 599</u>	<u>\$ 6,701</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到9.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及公務車	<u>\$ 71,455</u>	<u>\$ 76,194</u>	<u>\$ 105,472</u>
	111年上半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及公務車	<u>\$ 4,739</u>	<u>\$ 5,801</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1年上半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5	\$ 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50	381
<u>其他揭露之項目</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09,1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646	5,864

(八)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銀行拆借	<u>\$ 6,580,060</u>	<u>\$ 7,833,343</u>	<u>\$ 8,965,480</u>
利率區間	<u>0.75%~2.10%</u>	<u>0.28%~0.40%</u>	<u>0.21%~0.30%</u>

1.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係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定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
2.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銀行拆借額度分別為 \$61,365,200、\$48,011,850 及 \$46,584,000。
3. 與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4. 上述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九) 負債準備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準備	\$ 413,371	\$ 413,371	\$ 427,4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5,382	88,838	90,165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各項準備	1,542	1,536	1,530
合計	<u>\$ 500,295</u>	<u>\$ 503,745</u>	<u>\$ 519,115</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3,371
本期提列(迴轉)	-
111年6月30日餘額	<u>\$ 413,371</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7,420
本期提列(迴轉)	-
110年6月30日餘額	<u>\$ 427,420</u>

(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附買回票券負債	\$ 27,608,930	\$ 24,082,513	\$ 25,664,77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554,885	20,777,569	19,417,831
	<u>\$ 46,163,815</u>	<u>\$ 44,860,082</u>	<u>\$ 45,082,607</u>

1.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28%~1.90%、0.15%~0.54% 及 0.13%~0.40%。
2.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詳附註七(二)。

(十一) 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

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7,628,143	\$ 27,608,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7,849,487	\$ 18,554,885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4,209,616	\$ 24,182,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0,112,434	\$ 20,677,569
110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5,790,858	\$ 25,764,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9,147,236	\$ 19,317,831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之部分，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第十五年並加給 1 個基數；第十六年(含)至第二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 1.5 個基數；第二十六年(含)起，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但民國 87 年 2 月 28 日以前進入本公司服務者，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以後進入本公司服務者，最高以五十一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6 及\$1,261。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35。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8 及\$690。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同額定資本額)皆為\$5,161,6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依法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本公司應再依法令規定或得依特定目的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上述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但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發放股票之方式為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0,043	-	\$ 136,41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316	-	-	-
現金股利	258,083	0.500	320,022	0.620

(十五) 利息淨收益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利息收入		
— 票券利息收入	\$ 134,459	\$ 121,569
— 債券利息收入	107,379	107,19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19	2,246
— 其他	50	16
小計	<u>244,707</u>	<u>231,021</u>
利息費用		
—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45,280)	(22,518)
—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33,854)	(18,591)
—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24,264)	(11,507)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85)	(97)
— 其他利息費用	(6)	—
小計	<u>(103,689)</u>	<u>(52,713)</u>
利息淨收益	<u>\$ 141,018</u>	<u>\$ 178,308</u>

(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手續費收入		
— 保證手續費收入	\$ 61,666	\$ 54,072
— 承銷手續費收入	32,269	39,821
— 其他手續費收入	8,042	1,845
小計	<u>101,977</u>	<u>95,738</u>
手續費支出	<u>(5,337)</u>	<u>(4,992)</u>
手續費淨收益	<u>\$ 96,640</u>	<u>\$ 90,746</u>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已實現損益		
— 買賣票券利益	\$ 43,877	\$ 61,474
— 買賣債券利益	219	—
— 上市櫃票券處分(損失)利益	(311)	236
— 其他利益	69	—
小計	<u>43,854</u>	<u>61,710</u>
評價損益		
— 票券評價(損失)利益	(87,971)	10,695
— 債券評價損失	(8,390)	(2,588)
— 上市櫃股票評價(損失)利益	(2,250)	639
— 受益憑證評價利益	—	2,240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評價損失	(12,385)	(968)
小計	<u>(110,996)</u>	<u>10,018</u>
合計	<u>\$ 67,142</u>	<u>\$ 71,728</u>

(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處分債券(損失)利益	(\$ 75,665)	\$ 99,416
股利收入	12,875	2,910
合計	<u>(\$ 62,790)</u>	<u>\$ 102,326</u>

(十九) 各項提存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11	\$ 17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薪資費用	\$ 39,323	\$ 50,014
勞健保費用	3,445	3,394
退職後福利	1,984	1,951
董事酬金	1,962	6,980
其他用人費用	1,241	1,008
	<u>\$ 47,955</u>	<u>\$ 63,34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至 4%，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7 及\$10,15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8 及\$5,07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70%及 1.3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022 及\$7,511，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分別減少\$1,878 及\$939，差異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折舊費用	\$ 6,499	\$ 6,582
攤銷費用	71	88
合計	<u>\$ 6,570</u>	<u>\$ 6,670</u>

(二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租金支出	\$ 350	\$ 381
稅捐	6,154	6,349
其他	7,017	6,954
合計	<u>\$ 13,521</u>	<u>\$ 13,684</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40,512	\$ 43,9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4	9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681</u>	<u>44,88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527)	1,51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5,527)</u>	<u>1,517</u>
所得稅費用	<u>\$ 15,154</u>	<u>\$ 46,406</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民國 107 年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11年上半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u>	<u>每股盈餘 (單位：元)</u>
本期淨利	<u>\$ 16,532</u>	<u>516,165</u>	<u>\$ 0.03</u>
	<u>110年上半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u>	<u>每股盈餘 (單位：元)</u>
本期淨利	<u>\$ 313,881</u>	<u>516,165</u>	<u>\$ 0.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本公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	本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	本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註)	\$ 616	\$ 4,995	\$ 15,000	\$ 20,611
兆豐銀行	30,271	98	-	30,369
上海商銀	-	11	-	11
高雄銀行	-	7	-	7
	<u>\$ 30,887</u>	<u>\$ 5,111</u>	<u>\$ 15,000</u>	<u>\$ 50,99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註)	\$ 10,590	\$ 1,537	\$ 15,000	\$ 27,127
兆豐銀行	41,635	171	-	41,806
上海商銀	-	11	-	11
高雄銀行	-	7	-	7
	<u>\$ 52,225</u>	<u>\$ 1,726</u>	<u>\$ 15,000</u>	<u>\$ 68,951</u>
	11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註)	\$ 1,297	\$ 1,908	\$ 15,000	\$ 18,205
兆豐銀行	132,616	93	-	132,709
上海商銀	-	11	-	11
高雄銀行	-	7	-	7
	<u>\$ 133,913</u>	<u>\$ 2,019</u>	<u>\$ 15,000</u>	<u>\$ 150,932</u>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將定期存款 \$15,000 做為質押擔保，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款項暨利息支出：本公司民國 110 年上半年度未有與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之情形，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拆借及透支款項期末餘額與各該期間最高拆借及透支餘額及利率區間，明細如下：

	111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兆豐銀行(註)	\$ 103,740	\$ 103,740	2.05

註：外幣拆借利率為 2.0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為 \$83。另上述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3.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金額及利益淨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之明細如下：

	111年上半年度			
	購入 票券及債券	出售 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 (損)益淨額	估(損)益淨額 比例(%)
國票證券	\$ -	\$ 142,818	(\$ 6,319)	4.86%
上海商銀	1,500,000	-	-	-
	<u>\$ 1,500,000</u>	<u>\$ 142,818</u>	<u>(\$ 6,319)</u>	<u>4.86%</u>

	110年上半年度			
	購入 票券及債券	出售 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 (損)益淨額	估(損)益淨額 比例(%)
國票證券	\$ -	\$ 102,665	\$ 2,966	1.70%
上海商銀	4,000,000	-	-	-
	<u>\$ 4,000,000</u>	<u>\$ 102,665</u>	<u>\$ 2,966</u>	<u>1.7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上半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255	\$ 21,966
退職後福利	282	254
	<u>\$ 15,537</u>	<u>\$ 22,22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透支額度擔保	\$ 500,000	\$ 800,000	\$ 2,8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自營商業 務保證金	299,344	302,013	302,101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透支、拆借額 度及辦公室擔保 證期局營業保證金	1,184,080	1,183,983	1,183,919
		15,000	15,000	15,000
		<u>\$ 1,998,424</u>	<u>\$ 2,300,996</u>	<u>\$ 4,301,0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各項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u>\$ 32,002,800</u>	<u>\$ 34,033,700</u>	<u>\$ 32,707,700</u>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	<u>\$ 27,621,048</u>	<u>\$ 24,088,724</u>	<u>\$ 25,668,721</u>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u>\$ 18,564,675</u>	<u>\$ 20,783,307</u>	<u>\$ 19,421,777</u>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承銷買入承諾	<u>\$ 21,600,000</u>	<u>\$ 24,300,000</u>	<u>\$ 22,170,000</u>
商業本票賣出承諾	<u>\$ 5,700,000</u>	<u>\$ 5,600,000</u>	<u>\$ 7,350,000</u>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循環票券指標利率承諾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承銷買入承諾			
利率區間	0.618%~1.996%	0.618%~1.546%	0.618%~1.528%
存續期間	0.07年~4.44年	0.17年~4.49年	0.22年~2.97年
商業本票賣出承諾			
利率區間	0.658%~1.498%	0.680%~1.188%	0.700%~1.170%
存續期間	0.36年~2.69年	0.01年~1.39年	0.22年~1.90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內部訂定 12.75%及 13%為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
- (2)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平日資本管理係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內部訂定以 12.75%及 13%為資本適足率警示標準，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時，將限制部分較高計提風險業務承作，調整資產配置。業務限縮項目之選定，乃參考資本使用量及收益綜合考量。

3. 資本適足性

項 目	單位：百萬元，%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5,993	\$ 7,187
第二類資本	379	397
第三類資本	-	51
合格自有資本	<u>\$ 6,372</u>	<u>\$ 7,635</u>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 32,850	\$ 33,515
作業風險	1,346	1,266
市場風險	15,731	21,20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u>\$ 49,927</u>	<u>\$ 55,985</u>
資本適足率	12.76%	13.6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2.00%	12.8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76%	0.7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0.09%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8.64%	8.26%

-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月底或12月底)之數據。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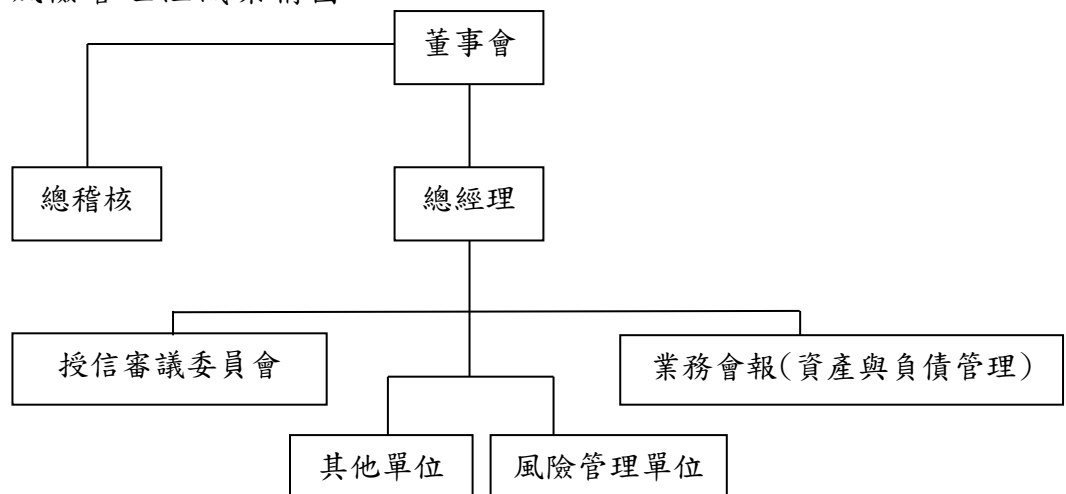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與董事會授權範圍，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風險管理範圍

董事會：本公司應建立風險管理評估制度，用以衡量風險及監控風險管理的品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經理：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業務會報(資產與負債管理)：管理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授信審議委員會：管理信用風險；

稽核單位：監督各單位業務風險控管情形；

風險管理單位：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定義及風險部位彙總，並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作業；

其他單位：依不同部門之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訂立風險規章，依部門權責管理，經與風險管理單位共同研討制定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

(2) 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本公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B. 市場風險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工具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工具預期獲利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工具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C. 作業風險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D. 流動性風險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調度暨緊急處理準則」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3) 風險之種類及辨識

目前本公司執行業務時所面臨風險種類，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為：

- a. 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
- b. 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d. 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如利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為票、債券、股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

影響本公司每日整體資金缺口因素如下：

- a. 承銷及首次買入票券；
- b. 票、債券附買回條件扣除附賣回條件交易到期淨額；
- c. 拆入款減拆出款淨額；
- d. 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期距缺口為資金運用(含存放銀行、拆出款、持有票債券及公司債部位、票債券 RS 等)屆期減資金來源(含票債券 RP、拆入款等)屆期後之差額。

D.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應注意之作業風險為前、後檯人員之相互兼任或代理。

E.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應注意之法律風險為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無行為能力、契約被判無效或不同國籍對契約條文解釋不同而造成契約無法履行。

(4) 風險監控

A. 信用風險

(A) 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如下：

- a. 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b. 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總額。
- c. 規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d. 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 e. 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 (B) 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就投資及營建業授信風險較高行業，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 (C) 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 (D) 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限制收受質押股票股數占該發行公司股份比率。
- B. 市場風險
- 訂定各項業務/產品授權權限，並由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單位、金融商品及交易員之各項限額及停損。
- C. 作業風險
-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 D. 流動性風險
-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30天、90天、180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 E. 法律風險
- 經由業務部法務人員審核同意相關契約，以避免產生法律方面之風險。
- (5)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為評估減損損失之基礎，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及已信用減損(Stage 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為授信戶經評估有不良債信之情事如下：

-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0 天。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者，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超過 2 個等級。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 (a) 授信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列報逾期戶、催收戶或呆帳者。
- (b) 授信戶已聲請重整、破產情形者。
- (c) 授信戶已明確財務狀況惡化且無法繳交本金，並申請債務協商者。
- (d) 擔保品遭假扣押或拍賣。
- (e) 其他明顯損害本公司債權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 個月。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

(c)發行人已聲請(或被聲請)破產、重整或進行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C)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款、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f.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D)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二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違約損失率：

- i. Stage 1：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以群組方式評估違約機率。依聯徵中心統計之產業別違約機率 $\times(1-\text{過去6年度回收率})\times$ 報導日Stage 1暴險額。
- ii. Stage 2：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授信資產，係依授信戶個案評估違約機率。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 iii. Stage 3：已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授信戶係已發生逾期。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b)違約暴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

b. 債務工具

(a)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b)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總帳面成本(含應收利息)。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係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製之景氣對策信號綜合評斷分數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

b. 債務工具

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本公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由於這些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能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且保證合約並非每筆均有保證撥款，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A. 本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及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商業本票保證合約	\$ 59,220,200	\$ 61,824,200	\$ 61,042,900
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32,002,800	34,033,700	32,707,70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約當等於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而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佔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之比率分別為 58.11%、56.95%、55.38%。

B.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

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A) 產業別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依產業型態			
金融及保險業	\$ 12,352,900	\$ 12,035,500	\$ 10,947,500
製造業	4,600,000	5,235,000	5,839,600
批發及零售業	2,341,700	2,494,100	2,494,900
不動產業	8,463,700	9,317,600	8,995,300
營建工程業	1,232,000	1,756,500	1,772,900
其他—未達期 未保證餘額 百分之五者	<u>3,012,500</u>	<u>3,195,000</u>	<u>2,657,500</u>
	<u>\$ 32,002,800</u>	<u>\$ 34,033,700</u>	<u>\$ 32,707,700</u>

(B) 擔保品別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依擔保品			
無擔保	\$ 13,407,200	\$ 14,651,700	\$ 14,592,550
有擔保			
股票	7,303,600	8,069,000	6,627,400
債單	238,300	238,300	238,450
不動產	10,402,300	10,349,100	10,457,100
其他擔保品	<u>651,400</u>	<u>725,600</u>	<u>792,200</u>
	<u>\$ 32,002,800</u>	<u>\$ 34,033,700</u>	<u>\$ 32,707,700</u>

C. 本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98,647	\$ 15,400	\$ -	\$ 214,047	\$ 199,324	\$ 413,37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 提及(迴轉)	(33,303)	-	-	(33,303)	33,303	-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65,344	\$ 15,400	\$ -	\$ 180,744	\$ 232,627	\$ 413,371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212,149	\$ 15,400	\$ -	\$ 227,549	\$ 199,871	\$ 427,42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 提及(迴轉)	(16,910)	-	-	(16,910)	16,910	-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95,239	\$ 15,400	\$ -	\$ 210,639	\$ 216,781	\$ 427,420

(B)債券投資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9,449	\$ -	\$ -	\$ 9,449	\$ 9,44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8)	9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388)	29,026	-	28,638	28,638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319	-	-	319	319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1,902)	-	-	(1,902)	(1,902)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7,380	\$ 29,124	\$ -	\$ 36,504	\$ 36,504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0,860	\$ -	\$ -	\$ 10,860	\$ 10,86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701)	-	-	(701)	(701)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610	-	-	610	610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1,251)	-	-	(1,251)	(1,251)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9,518	\$ -	\$ -	\$ 9,518	\$ 9,518

D.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且未逾期或減損者，經本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表外，本公司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E.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資產品質：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註2)	15,400	15,4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5%	0.05%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註3)	377,593	342,323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註3)	413,371	427,420

註 1：各項目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 2：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本公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本公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註 3：依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會票字第 10802705010 號規定，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民國 110 年底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提存比率至少達 1.5%。

(B)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32,002,800	\$ 32,707,7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75	4.57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46,163,815	45,082,607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86	6.29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2.82	20.26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餘額比			
率之前三者)			
金融及保險業		38.60	33.47
不動產業		26.45	27.50
製造業		14.37	17.85

(D)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依本公司「財務保證業務」之會計政策並參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處理。前述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評估，除將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並分為下列各類授信資產：

-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等。部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債券之風險。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本公司經營管理之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亦或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單位：百萬元

金融商品項目	111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	\$ -	\$ -	\$ -	\$ -	\$ -	\$ -	\$ -	\$ 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1,359	10,909	1,785	1,105	1,180	-	12	-	36,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50	200	1,054	5,804	3,411	3,182	2,293	6,173	22,267
資產合計	21,754	11,109	2,839	6,909	4,591	3,182	2,305	6,173	58,862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6,580	-	-	-	-	-	-	-	6,5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883	6,280	-	-	-	-	-	-	46,163
租賃負債	1	2	7	9	8	8	9	28	72
負債合計	46,464	6,282	7	9	8	8	9	28	52,815
淨流動缺口	(\$ 24,710)	\$ 4,827	\$ 2,832	\$ 6,900	\$ 4,583	\$ 3,174	\$ 2,296	\$ 6,145	\$ 6,047

單位:百萬元

金融商品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	\$ -	\$ -	\$ -	\$ -	\$ -	\$ -	\$ -	\$ 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124	14,875	1,449	987	913	199	12	-	35,5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1,103	4,360	4,353	5,732	1,209	7,190	23,947
資產合計	<u>17,302</u>	<u>14,875</u>	<u>2,552</u>	<u>5,347</u>	<u>5,266</u>	<u>5,931</u>	<u>1,221</u>	<u>7,190</u>	<u>59,684</u>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7,533	300	-	-	-	-	-	-	7,8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783	8,049	28	-	-	-	-	-	44,860
租賃負債	-	2	7	9	8	8	9	33	76
負債合計	<u>44,316</u>	<u>8,351</u>	<u>35</u>	<u>9</u>	<u>8</u>	<u>8</u>	<u>9</u>	<u>33</u>	<u>52,769</u>
淨流動缺口	<u>(\$ 27,014)</u>	<u>\$ 6,524</u>	<u>\$ 2,517</u>	<u>\$ 5,338</u>	<u>\$ 5,258</u>	<u>\$ 5,923</u>	<u>\$ 1,212</u>	<u>\$ 7,157</u>	<u>\$ 6,915</u>

單位:百萬元

金融商品項目	110年6月30日								合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限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限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限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5	\$ -	\$ -	\$ -	\$ -	\$ -	\$ -	\$ -	\$ 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553	12,583	4,595	368	977	597	-	-	37,6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300	300	554	2,106	5,456	3,511	3,974	6,239	22,440
資產合計	19,108	12,883	5,149	2,474	6,433	4,108	3,974	6,239	60,368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965	-	-	-	-	-	-	-	8,96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689	5,394	-	-	-	-	-	-	45,083
租賃負債	1	3	13	19	13	9	9	37	104
負債合計	48,655	5,397	13	19	13	9	9	37	54,152
淨流動缺口	(\$ 29,547)	\$ 7,486	\$ 5,136	\$ 2,455	\$ 6,420	\$ 4,099	\$ 3,965	\$ 6,202	\$ 6,216

B.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11年6月30日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合計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24,959,200	\$ 6,993,600	\$ 50,000	\$ -	\$ 32,002,800
<u>110年12月3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21,508,200	\$ 11,935,500	\$ 590,000	\$ -	\$ 34,033,700
<u>110年6月30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9,401,100	\$ 10,744,500	\$ 1,807,500	\$ 754,600	\$ 32,707,700

D.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1天 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券	\$ 21,349	\$ 10,857	\$ 50	\$ 1,391	\$ -
	債券	150	200	200	854	22,161
	銀行存款	699	378	-	368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0	52	207	142	995
	合計	22,208	11,487	457	2,755	23,156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6,580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39,884	6,280	-	-	-
	自有資金	-	-	-	-	6,079
	合計	46,464	6,280	-	-	6,079
淨流量	(24,256)	5,207	457	2,755	17,077	
累積淨流量	(24,256)	(19,049)	(18,592)	(15,837)	1,240	

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1天 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券	\$ 18,553	\$ 12,583	\$ 3,597	\$ 751	\$ -
	債券	300	300	100	454	22,582
	銀行存款	709	353	25	367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	173	75	645
	合計	19,562	13,236	3,895	1,647	23,227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8,965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39,689	5,394	-	-	-
	自有資金	-	-	-	-	7,316
	合計	48,654	5,394	-	-	7,316
淨流量	(29,092)	7,842	3,895	1,647	15,911	
累積淨流量	(29,092)	(21,250)	(17,355)	(15,708)	203	

(3)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債券部位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針對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對於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本公司每年初依各金融工具之風險承受程度及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另每日控管債券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之部位限額，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B)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險額控管，並定期辦理匯率變動之壓力測試。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218	\$ 37	\$ 28,6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7,628	-	-
應收款項-淨額	14,343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537	-	-
資產合計	<u>2,130,726</u>	<u>37</u>	<u>28,665</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489,060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65,751	-	-
應付款項	1,851	-	-
負債合計	<u>2,256,662</u>	<u>-</u>	<u>-</u>
表內外匯缺口	<u>(\$ 125,935)</u>	<u>\$ 37</u>	<u>\$ 28,665</u>
新台幣兌換匯率	<u>29.6400</u>	<u>4.3980</u>	<u>30.7200</u>
兌換損益	<u>\$ 16,738</u>	<u>\$ 1</u>	<u>(\$ 261)</u>
	110年6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16	\$ 89,803	\$ 3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9,079	-	-
應收款項-淨額	11,963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446	-	-
資產合計	<u>1,954,704</u>	<u>89,803</u>	<u>30,630</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444,480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34,959	-	-
應付款項	514	-	-
負債合計	<u>1,779,953</u>	<u>-</u>	<u>-</u>
表內外匯缺口	<u>\$ 174,751</u>	<u>\$ 89,803</u>	<u>\$ 30,630</u>
新台幣兌換匯率	<u>27.7800</u>	<u>4.2680</u>	<u>32.8300</u>
兌換損失	<u>(\$ 1,649)</u>	<u>(\$ 205)</u>	<u>(\$ 1,305)</u>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管理政策

本公司每年初依訂定權益證券工具之部位限額、月損失、年損失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權益證券工具損失限額之訂定，當個別部位未實現損失達個別標的原始成本 20%，即應執行停損機制，若交易員欲暫緩執行停損，應敘明理由呈報部門主管。另當日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達 1 億元時，需由總經理呈報董事長。

D. 敏感度分析

		111年6月30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583)	(\$ 8,545)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583	8,545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貶值1%	(970)	-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1%	970	-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下降1%	(33)	(1,987)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1%	33	1,987
		110年12月31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624)	(\$ 10,38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624	10,381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貶值1%	2,008	-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1%	(2,008)	-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下降1%	(160)	(1,045)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1%	160	1,045
		110年6月30日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789)	(\$ 10,06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789	10,060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貶值1%	2,952	-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1%	(2,952)	-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下降1%	(99)	(2,553)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1%	99	2,553

註：最高及最低風險值係期間內選取單日風險值最高及最低者。

E.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1年上半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u>資產</u>				
定期存單(註2)	\$ 845,350	0.6397	\$ 839,163	0.5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債、票券	31,757,002	0.8691	33,535,617	0.7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23,029,711	0.7705	24,510,089	0.7994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315,046	0.4705	11,200,293	0.2055
附買回票券負債	21,911,935	0.4133	21,590,087	0.2086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799,983	0.3601	19,603,773	0.1897

註 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 2：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3,695	\$ 457	\$ 2,755	\$ 23,156	\$ 60,0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744	-	-	-	52,7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049)	457	2,755	23,156	7,319
淨值					6,0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0.40%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2,904	\$ 1,833	\$ 1,191	\$ 24,955	\$ 60,8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665	28	-	-	52,6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761)	1,805	1,191	24,955	8,190
淨值					6,9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7.15%

11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2,798	\$ 3,895	\$ 1,647	\$ 23,227	\$ 61,5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4,048	-	-	-	54,0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250)	3,895	1,647	23,227	7,519
淨值					7,3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9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2.77%

(C)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註一)		無
其他		無

註一：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係屬於第一等級。
 -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之第一等級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債務工具如有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則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第一等級債務工具。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等)。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參數皆為不可觀察之資料，所採用之模型為市場法中的股價淨值比，該模型之參數假設係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產業平均之市價及淨值計算，再視個別情形適當調整流動性折價。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8,226、\$38,743 及\$29,81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評價(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517)及\$5,213。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權責單位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11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8,226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4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4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8,743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8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流動性折減	40%	
	110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9,812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0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流動性折減	40%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6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823	(\$ 3,823)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874	(\$ 3,874)
	110年6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981	(\$ 2,981)

11.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1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3,561,149	\$ -	\$ 33,561,149	\$ -
債券投資	2,685,325	1,194,743	1,490,582	-
股票投資	3,258	3,25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券投資	21,414,511	6,678,987	14,735,524	-
股票投資	198,715	160,489	-	38,226
合計	<u>\$ 57,862,958</u>	<u>\$ 8,037,477</u>	<u>\$ 49,787,255</u>	<u>\$ 38,22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3,081,053	\$ -	\$ 33,081,053	\$ -
債券投資	2,483,700	1,202,244	1,281,456	-
股票投資	15,964	15,96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券投資	23,818,058	7,031,194	16,786,864	-
股票投資	104,545	65,802	-	38,743
合計	<u>\$ 59,503,320</u>	<u>\$ 8,315,204</u>	<u>\$ 51,149,373</u>	<u>\$ 38,743</u>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0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5,520,577	\$ -	\$ 35,520,577	\$ -
債券投資	2,204,368	1,211,421	992,947	-
股票投資	9,900	9,900	-	-
受益憑證	22,240	22,24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券投資	22,504,071	5,588,228	16,915,843	-
股票投資	255,344	225,532	-	29,812
合計	<u>\$ 60,516,500</u>	<u>\$ 7,057,321</u>	<u>\$ 53,429,367</u>	<u>\$ 29,812</u>

(四) 其他事項

新冠肺炎(COVID-19)於各國爆發，對部分企業及整體經濟運行造成一定的影響，本公司於疫情期間及時採行相關應變措施暨備援計畫，故能維持各項營運與作業不中斷。本公司並已遵行徵授信流程及風險管理機制，分別就受疫情影響較鉅之相關行業及授信戶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列足額保證責任準備，經檢視尚無授信客戶因疫情影響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金融工具評價及減損模型暨相關評估方法之各項假設與參數(包含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使用之總體經濟指標已反映最新之數據)，已適當考量過去、現在及未來可得資訊持續評估與調整，另經評估公司資產，亦無因疫情需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情況，降低對營運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金融工具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總分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總分公司為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總分公司之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上半年度

	<u>台北總公司</u>	<u>高雄分公司</u>	<u>合計</u>
利息收入	\$ 237,590	\$ 7,117	\$ 244,707
利息費用	(101,665)	(2,024)	(103,689)
利息淨收益	135,925	5,093	141,0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68,963)	27,666	(41,297)
淨收益	66,962	32,759	99,721
各項提存	11	-	11
營業費用	(58,520)	(9,526)	(68,046)
稅前淨利	8,453	23,233	31,686
所得稅費用	(10,504)	(4,650)	(15,154)
稅後淨利	<u>(\$ 2,051)</u>	<u>\$ 18,583</u>	<u>\$ 16,532</u>

110年上半年度

	<u>台北總公司</u>	<u>高雄分公司</u>	<u>合計</u>
利息收入	\$ 222,465	\$ 8,556	\$ 231,021
利息費用	(51,450)	(1,263)	(52,713)
利息淨收益	171,015	7,293	178,30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9,766	45,897	265,663
淨收益	390,781	53,190	443,971
各項提存	17	-	17
營業費用	(73,687)	(10,014)	(83,701)
稅前淨利	317,111	43,176	360,287
所得稅費用	(37,769)	(8,637)	(46,406)
稅後淨利	<u>\$ 279,342</u>	<u>\$ 34,539</u>	<u>\$ 313,881</u>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經營債票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為單一產業。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本公司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西路 62 號 5 樓
電 話：(02)2516-7968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61
二、	目錄		62 ~ 6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不適用
四、	資產負債表		64
五、	綜合損益表		65
六、	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不適用
八、	財務報表附註		66 ~ 72
	(一) 部門沿革		66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6 ~ 69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69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69 ~ 71
	(五) 關係人交易		71 ~ 72
	(六) 質押之資產		72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九) 金融工具		72
	(十)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7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72

項	目	頁	次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三)	其他	7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	~ 77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一)	\$ 1,294,525	6	\$ 1,302,915	5	\$ 1,312,121	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二)	80,303	-	84,952	-	236,053	1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1,374,828</u>	<u>6</u>	<u>1,387,867</u>	<u>5</u>	<u>1,548,174</u>	<u>6</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三)	21,414,511	94	23,818,058	95	22,504,071	94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283	-	-	-	-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	15,000	-	15,000	-	15,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200	-	200	-	200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52,937	-	10,400	-	10,4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54,931</u>	<u>94</u>	<u>23,843,658</u>	<u>95</u>	<u>22,529,671</u>	<u>94</u>
906001	資產總計		<u>\$ 22,929,759</u>	<u>100</u>	<u>\$ 25,231,525</u>	<u>100</u>	<u>\$ 24,077,8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四)	\$ 18,554,885	81	\$ 20,777,569	83	\$ 19,417,831	81
214130	應付帳款		6,691	-	3,709	-	306,065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1	-	31,032	-	15,876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18,563,987</u>	<u>81</u>	<u>20,812,310</u>	<u>83</u>	<u>19,739,772</u>	<u>82</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4,631,941	20	3,885,927	15	3,671,638	15
906003	負債總計		<u>23,195,928</u>	<u>101</u>	<u>24,698,237</u>	<u>98</u>	<u>23,411,410</u>	<u>97</u>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430,000	2	430,000	2	430,000	2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99,343	-	9,027	-	9,027	-
30404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44,684)	-	214,123	1	153,650	1
305000	其他權益		(750,828)	(3)	(119,862)	(1)	73,758	-
906004	權益總計		<u>(266,169)</u>	<u>(1)</u>	<u>533,288</u>	<u>2</u>	<u>666,435</u>	<u>3</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29,759</u>	<u>100</u>	<u>\$ 25,231,525</u>	<u>100</u>	<u>\$ 24,077,84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219	1	\$	-	-
421200	利息收入		92,561	505		97,971	5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損益	四(五)	(8,390)	(46)	四(六)	(2,588)	(1)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損 益	四(七)	(75,665)	(413)		99,416	5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7,053)	(147)		1,300	-
400000	收益合計		(18,328)	(100)		196,099	100
支出及費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268)	(7)		(1,345)	(1)
521200	財務成本	四(八)	(33,854)	(185)		(18,591)	(9)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5,110)	(28)		(3,261)	(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1)	-		(105)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00)	(1)		(112)	-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40,423)	(221)		(23,414)	(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24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478	90		(3,159)	(1)
902001	稅前淨利(損)		(42,273)	(231)		169,526	87
701000	所得稅費用		(2,411)	(13)		(15,876)	(8)
902005	本期淨利(損)		(\$ 44,684)	(244)		\$ 153,650	7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淨損益	四(三)	(\$ 697,242)	(3804)	(\$ 176,122)	(90)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66,276	362	-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630,966)	(3442)	(\$ 176,122)	(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5,650)	(3686)	(\$ 22,472)	(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 (一)本部門於民國 86 年 7 月 16 日取得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於民國 96 年 4 月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430,000 仟元。
- (三)本部門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3 及 2 人。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部門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三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部門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部門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部門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部門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一) 收入及費用

本部門收入與支出係依下列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利息收入係持有債券及附賣回債券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係附買回債券負債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財務成本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項目下。
2. 營業費用：係本部門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本部門尚無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296,367	\$ 1,296,367	\$ 1,296,367
評價調整	(<u>1,842</u>)	<u>6,548</u>	<u>15,754</u>
	<u>\$ 1,294,525</u>	<u>\$ 1,302,915</u>	<u>\$ 1,312,121</u>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0、\$100,671 及 \$100,700。

(二) 應收款項-淨額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收利息	\$ 80,336	\$ 84,987	\$ 84,124
其他應收款	—	—	151,971
小計	80,336	84,987	236,095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33)	(35)	(42)
合計	<u>\$ 80,303</u>	<u>\$ 84,952</u>	<u>\$ 236,053</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政府債	\$ 9,481,278	\$ 9,638,789	\$ 8,060,288
金融債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公司債	9,357,804	11,242,719	11,444,039
外幣政府債	87,211	188,474	270,541
外幣公司債	2,153,176	1,767,347	1,554,302
外幣金融債	88,650	110,041	110,661
	22,268,119	23,947,370	22,439,831
評價調整	(853,608)	(129,312)	64,240
	<u>\$ 21,414,511</u>	<u>\$ 23,818,058</u>	<u>\$ 22,504,071</u>

1.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17,849,487、\$20,112,434及\$19,147,23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99,962)	(\$ 75,364)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 27,055	(\$ 1,342)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75,665	(99,416)
	<u>\$ 102,720</u>	<u>(\$ 100,758)</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88,722</u>	<u>\$ 94,237</u>

3. 本部門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 附買回債券負債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 0.28%~1.90%、0.15%~0.54%及 0.13%~0.40%。

(五) 利息收入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債券利息收入	\$ 92,561	\$ 97,971

(六)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淨損益-自營	(\$ 8,390)	(\$ 2,588)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處分債券(損失)利益	(\$ 75,665)	\$ 99,416

(八) 財務成本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0年上半年度</u>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 33,854	\$ 18,591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本公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	本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	本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買賣債券交易金額及利益淨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本部門與關係人從事買賣債券交易之明細如下：

	<u>111年上半年度</u>		
	<u>購入債券</u>	<u>出售債券</u>	<u>買賣債券 (損)益淨額</u>
其他關係人：			
國票證券	\$ -	\$ 142,818	(\$ 6,319)

110年上半年度

	購入債券	出售債券	買賣債券 (損)益淨額
其他關係人：			
國票證券	\$ -	\$ 102,665	\$ 2,966

本部門與關係人間買賣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六、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自營商業	\$ 299,344	\$ 302,013	\$ 302,101
營業保證金	務保證金			
	證期局營業保證金	15,000	15,000	15,000
		\$ 314,344	\$ 317,013	\$ 317,101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止，本部門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各項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 18,564,675	\$ 20,783,307	\$ 19,421,77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金融工具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三、其他

無。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利息收入	請詳附註四(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益	請詳附註四(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請詳附註四(七)
財務成本	請詳附註四(八)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政府債券	112/7/20~114/01/10到期	\$ 1,300,000	0.71%~0.95%	\$ 1,296,367	\$99.58-\$100.39	\$ 1,294,525	

(以下空白)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面額	公允價值	面額	金額	面額	金額	面額	公允價值			
政府公債	\$ 9,660,800	\$ 9,542,111	\$ 650,000	\$ 638,328	\$ 800,000	\$ 1,035,412	\$ 9,510,800	\$ 9,145,027	\$ -	註2	
金融債	1,000,000	1,005,634	100,000	100,000	-	17,934	1,100,000	1,087,700	556		
公司債	11,225,000	11,262,114	300,000	296,026	2,175,000	2,343,985	9,350,000	9,214,155	5,919		
外幣政府債	193,165	180,315	281,075	257,219	385,320	353,286	88,920	84,248	-		
外幣公司債	1,771,599	1,718,682	457,329	130,105	59,280	48,124	2,169,648	1,800,663	30,006		
外幣金融債	110,380	109,202	8,180	3,155	29,640	29,640	88,920	82,718	23		
合計	<u>\$ 23,960,944</u>	<u>\$ 23,818,058</u>	<u>\$ 1,796,584</u>	<u>\$ 1,424,833</u>	<u>\$ 3,449,240</u>	<u>\$ 3,828,381</u>	<u>\$ 22,308,288</u>	<u>\$ 21,414,511</u>	<u>\$ 36,504</u>		

註1：各項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之5%者，不予以單獨列示。

註2：存放面額\$300,000之政府債券於中央銀行業務局充當票(證)券業保證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面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政府債					\$ 7,216,400	\$ 7,294,103	註
金融債					1,080,000	1,126,238	"
公司債					8,098,500	8,368,793	"
外幣政府債券					88,920	81,753	"
外幣金融債券					88,920	78,983	"
外幣公司債券					1,962,168	1,605,015	"
					<u>\$ 18,534,908</u>	<u>\$ 18,554,885</u>	

註：各項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之5%者，不予以單獨列示。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上半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 5,110	\$ 3,261	
折舊及攤銷費用	91	105	
其他營業費用	100	112	
	\$ 5,301	\$ 3,47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905 號

會員姓名：
(1) 林維琪
(2) 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96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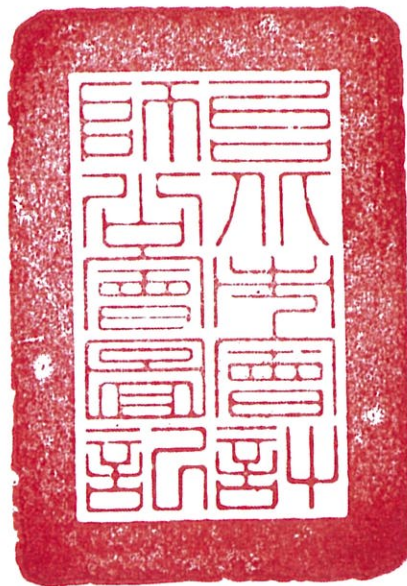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維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